

北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秩序，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

第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50%。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

各类投资主体要充分考虑电网承载力、消纳能力等因素，规范开发建设行为，取得供电公司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遵循业主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鼓励选择诚信合规、具备相应能力的安装服务企业，保障项目安全规范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负责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备案，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耕地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用地合规性审查。

第八条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中原高新区管委会对拟建光伏发电项目所依托建筑结构安全性、可靠性鉴定；对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施工企业实施信用惩戒；发布更新改造村落、传统古村落名录。

第九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发电违规搭建行为的监督执法。

第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中原高新区管委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调查，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全区消防重点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户用光伏安装企业虚假宣传、无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扰乱光伏产业正常发展秩序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十三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区税务局负责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企业的涉税行为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供电公司负责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分析、主要设备质量验收、并网手续办理、运行调控管理、结算服务，组织开展涉网设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各街道（镇）履行规划实施、风貌管控、文物保护、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会同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光伏项目业主和安装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安全，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长期运维保障。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机关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投资主体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备案”的原则，确定项目备案主体。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由供电公司代为备案。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主体备案。

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当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自购设备建设的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备案，应当提供房屋自有证明、项目自投承诺等相

关资料；对于通过租赁他人屋顶或出租光伏发电设施等方式，以营利为目的的非自然人户用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应当明确项目投资主体、运维主体。

投资主体要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通过隐瞒情况、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

供电公司应在项目并网前复核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待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后方可并网；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完成建档立卡填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允许合并备案并分别接入电网。合并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投资主体相同、备案机关相同、单个项目的建设场所、规模及内容明确。其余情况不得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并备案。

同一用地红线内，通过分期建设、不同投资主体分别开发等形式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新增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

第二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交流侧容量不得大于备案容量，对于备案容量与申请内容不符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备案机关收到投资主体备案信息后，应当查看

信息是否齐全，信息不齐全的应当提醒、指导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备案主体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二十四条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当实施审批、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全区所有学校、医院、政府投资标准厂房、办公楼等国有和集体权属资产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应统一履行备案与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公开选择投资与实施主体，严禁擅自实施。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标准。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须签订建设施工承包合同，项目设计、施工资质和建设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并向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发票。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做好选址工作，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城区内整体规划，统筹开发；城区外应结合电网承载能力和用电负荷增长情况，科学调控，有序开发。

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建设控制区、已挂牌的历史建筑、传统古村落、规划迁建区、政府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等区域不得建设光伏项目；耕地、林地、草地、河道、湖泊、水库等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内、行洪与水利设施安全管理范围内严禁建设光伏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依托的建筑必须结构安全、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屋顶搭建加层、阳光房、隔热防漏设施、彩钢棚、违法建筑等严禁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年以上老旧小区、面临拆迁、废弃厂房或房屋、高层楼宇等建筑屋顶不得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农村自建房使用满30年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或鉴定等级为C、D级危房的禁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证书和消防安全鉴定证书或房屋安全鉴定等级为C、D级危房的禁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权属不清、被抵押或查封的禁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应当与周边建筑物、景观(风貌)相协调，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不得妨碍他人通行、通风、采光；不得影响消防、环保等设备的正常使用、检修和安

全检查。

有坡面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需与建筑屋面平行且有机结合，不得超出房屋外檐；光伏组件与屋面间距应满足通风、散热、检修要求，组件最高点不得超出屋面屋脊线。

平屋面的屋顶光伏项目，光伏组件按建筑平屋面南侧起坡建设，最高点不得大于 2.2 米，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严禁以光伏名义超高搭建、围合空间、新增建筑面积。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应符合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安装和运维管理的相关安全规范。

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综合管线、维修、排水、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方面的技术要求，预留运维空间。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使用的光伏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严禁开发企业借用户用光伏项目或居民信息实施光伏金融贷款、与农户共建开发、代建反租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第五章 电网接入

第三十二条 分布式光伏项目取得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供电公司在受理项目并网申请时，应当核验投资主体身份信息、资格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核验主要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原始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要明确体现购置光伏元器件及辅件名称及数量。对于承载能力受限导致暂时无法接入的用户，供电公司应出具暂时无法接入说明，在承载能力得到改善后，按先后顺序通知申请人重新申请分布式光伏接入。

第三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并符合并网验收条件时，方可向属地供电公司提出并网调试申请，办理电网接入手续。供电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复核逆变器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指导和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并网运行调试和验收。并网投产后，由供电公司依规统一调度，未经允许，分布式光伏系统制造商、集成商、安装单位均不得保留远方控制接口及相应能力。

第三十五条 供电公司严格按照购售电合同约定，按时兑现购电收益。其中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收益由供电公司直接兑现至与申请人身份证一致的居民个人账户，禁止以协议的形式进行收益账户的变更；其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益由供电公司兑现至投资开发企业账户，涉及租赁的，投资开发企业要

优先兑现租金。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各安装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规范要求建设安装，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安装服务企业后期的运维、管理、服务应承担全部责任。

各业主对所安装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应自觉杜绝违章搭建行为发生，不能对周边造成安全威胁，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高温和触电的标识。

第三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运后，项目投资主体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等第三方作为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切实承担起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有关设备制造供应商、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运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配合供电公司及其调度机构做好并网调度运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或者调整涉网参数。

第三十八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监管。各街道（镇）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全周期管理。供电公司要加强涉网设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 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改造升级工作，应用先进、高效、安全的技术和设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拆除、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与安全事件。

租赁合同到期、设计使用年限到期等项目废止或不具备运营条件的，投资主体应自行安全拆除，拆除前必须主动向供电公司申请并网注销和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私自拆除造成安全事故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材料清单

一、自然人户用光伏

1. 身份材料

- (1) 户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2) 户口本（可选，用于证明房屋归属）；

2. 房屋权属证明材料（二选一）

- (1) 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 (2) 宅基地使用证；

3. 项目申请材料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反馈表（用于是否具备接入条件，是否符合规划、文保等要求，是否存在产权纠纷、违建等情况的反馈）；

- (2) 项目自投承诺书；
- (3) 房屋及安装位置现场照片（清晰可见屋顶/院落）；

4. 质量和安全管控材料

- (1) 施工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金融风险告知书、安全管理与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二、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光伏

1. 投资主体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 施工和运维主体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1) 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使用证（二选一）；
- (2) 租赁协议或使用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 (3)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 业主同意建设光伏项目的书面证明；

4.项目申请材料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反馈表（用于是否具备接入条件，是否符合规划、文保等要求，是否存在产权纠纷、违建等情况的反馈）；

(2) 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简要说明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施工主体、运维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上网模式等基本情况）；

- (3) 施工合同；
- (4) 建筑物及安装位置现场照片（清晰可见屋顶 / 院落）；

5.备案承诺材料

- (1) 金融风险告知书；
- (2) 安全管理与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北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全管理与质量管控事项 告知书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防范触电、坠落、火灾、坍塌、渗漏等安全事故发生和设备质量、施工工艺、并网验收等环节问题，切实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和项目可靠、质量合格、长期稳定运行，依据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分布式光伏建设、消防等相关规定，现将项目安全管理与质量管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安全责任要求

1. 项目投资、建设、运维单位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设计、施工、并网、运维全过程安全负总责。

2. 严禁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单位承接设计、施工、监理、运维业务。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高空、焊接等）必须持证上岗，全员培训合格、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相关保险后方可进场。

二、设计质量与选址安全

4. 设计文件应完整规范，明确设备参数、支架基础、线缆敷设、防雷接地、消防通道、检修空间等内容。

5. 项目必须符合国土规划、电力、住建、消防、文保等相关要求，严禁未批先建、违规选址。

6. 必须对项目依托建筑结构、荷载、防水、防雷、抗风等核查或检测，满足安全要求后方可实施。严禁在违建、危房、简易搭盖、易燃可燃等建筑和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区域建设光伏项目。

7. 必须预留检修通道、消防疏散空间，规范电气保护、电弧检测、漏电保护、防雷接地设计，不得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消防

功能。

三、施工安装安全与质量管控

8. 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设计图纸、规范标准施工。高处作业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带、设置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作业、无证高空作业、单人冒险作业。

9. 施工用电必须符合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私拉乱接、带电作业。

10. 动火作业远离可燃物，现场配备灭火器材，落实动火监护。

11. 支架、组件、逆变器、线缆安装规范。支架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基础与连接件可靠，不得破坏屋面结构、墙体、防水层。组件安装整齐、倾角一致，固定可靠，通风散热良好，无隐裂、划伤、遮挡隐患。线缆敷设规范、排列整齐，防护到位，接头压接牢固，严禁虚接、发热、破皮、泡水。配电箱、逆变器安装规范，接地可靠，标识清晰，防护等级满足现场环境要求。

12. 并网接线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严禁违规并网、私拉乱接、擅自并网。

四、设备与材料质量安全管控

13. 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配电箱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翻新件、残次品、冒牌产品及淘汰落后设备。

14. 设备进场必须严格验收，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做好进场记录，严禁不合格设备进场安装。

15. 系统必须配置防雷接地、漏电保护、直流拉弧保护、过流过载保护等安全装置。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降低标准、简化工序。

16. 项目完工后必须进行系统调试、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功率及效率检测，未经自检、调试、验收合格的项目，严禁并网投

运。

五、运维与消防管理

17. 项目必须明确运维责任，建立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制度，定期检查线路、接头、接地、散热、防水、防火、防异物覆盖。

18. 光伏区域设置高压危险、禁止攀爬、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等警示标识。

19. 配备必要消防器材，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发生异常立即停机、断电、撤离，及时处置。

20. 严禁擅自改动系统、拆解设备、私拉乱接、超负荷运行、违规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触碰、攀爬光伏设施。

六、责任说明

21.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厂家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22. 因设备不合格、施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本告知书自签收之日起生效，请务必严格执行，确保安全规范。

接收单位/业主（盖章/签字）：

告知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金融风险告知书

(户用版)

致：_____ (姓名)

为充分保护农户合法权益，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融资过程中的全部金融风险，特向您郑重告知如下内容。请您务必逐字阅读、完全理解后签字确认。

一、相关规定要求

1. 国家能源局、省市发改委先后出台相关规定，明确严禁开发企业借用户用光伏项目或居民信息实施光伏金融贷款、与农户共建开发、代建返租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严禁假借农户或业主名义融资、严禁违规金融营销、严禁刚性兑付承诺。合同（协议）必须明确“企业不得在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居民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不得向居民转嫁金融风险”。

二、贷款与还款风险告知

2. 如您以个人名义办理光伏贷款、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等业务，无论光伏项目由谁建设、谁运营，您均为第一还款人，需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3. 企业倒闭、失联、跑路、不支付收益均不能免除您的还款义务，逾期将产生罚息、违约金，并直接影响您的个人征信。

4. 任何口头承诺“公司全额还贷”“免费装光伏”“零费用、零风险”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一切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收益与发电风险告知

5. 光伏发电没有固定收益、没有保底收益、没有稳赚不赔。实际发电量受天气、光照、季节、设备质量、运维水平、电网限电影响，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6. 国家补贴、地方补贴、电价标准可能随政策调整而降低、取消或延迟发放，会直接导致您的收入减少、回款变慢。

7. 屋顶漏水、设备损坏、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损失，如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予理赔，由相关责任方按合同承担。

三、合同与法律风险告知

8. 请您选择符合法律和资质健全的能源投资企业开发建设，以便有效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9. 您签署的屋顶租赁、设备购买、贷款、融资租赁、合作开发、运维、转让等所有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请务必看清条款再签字，防止造成财产损失。

10. 严禁签署空白合同、空白委托书、空白身份证复印件，切勿轻易提供银行卡、短信验证码、网银密码等信息。

11. 如项目手续不全、未备案、未并网，可能导致电站无法发电、无法收钱，甚至被责令拆除，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资产与抵押风险告知

12.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所有权、抵押权以合同和登记为准，可能存在抵押、查封、重复出售等风险，一旦出现纠纷将影响您的收益与使用。

13. 光伏发电收益权、电费账户可能因质押导致收益被优先划扣，无法正常到账。

五、政策与市场风险告知

14. 光伏相关电价、补贴、并网、消纳政策会动态调整，已享受政策不代表永久不变。

15. 合作企业经营不善、倒闭、注销、转型，可能导致电站无人运维、收益无法兑现，维权需由您自行承担时间与经济成本。

六、征信与维权风险告知

16. 贷款逾期、欠息、违约将记入个人征信报告，影响您办理信

用卡、房贷、车贷、出行及子女相关信用事项。

17. 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院、仲裁地、高额违约金、免责条款等，可能增加您的维权难度与成本。

七、特别重要声明

18. 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保本保收益，所有预期收益仅为测算，不构成承诺。凡以“零首付、零风险、稳赚不赔”等宣传诱导签约建设的，均为高风险行为。

19. 您已被告知：不签字、不贷款、不合作，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 您是在完全自愿、清醒、无胁迫、无欺诈、无重大误解的情况下，了解全部风险并自愿参与。

本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上述全部金融风险，清楚知晓口头宣传与书面合同不一致时，以正式合同为准；不存在被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情形，自愿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金融风险告知书

(工商业企业版)

致：_____ (企业全称)

为充分揭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投资、建设、融资、运营全流程中存在的金融风险与法律责任，保障贵司合法权益，现就本项目相关风险郑重告知如下：

一、融资与债务风险

1. 本项目涉及银行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贷、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以贵司名义签署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贵司为法定还款主体，须按期足额偿还本息。

2. 合作方、运营方倒闭、失联、注销均不免除贵司还款责任，逾期将产生罚息、违约金、复利，并影响企业征信、法定代表人征信。

3. 任何口头承诺“代还款”“兜底保障”“零成本融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一切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项目收益与现金流风险

4. 项目预期发电量、预期收益仅为测算值，非保底收益、非承诺收益。实际收益受光照条件、设备衰减、电网限电、运维质量、电价波动影响。

5. 国家及地方光伏补贴、峰谷电价、市场化交易电价可能调整、退坡、延迟发放或取消，直接影响项目回款与现金流。

6. 电费结算、收益分成、租金支付存在延迟、截留、挪用风险，第三方资金监管不到位可能导致收益无法按期兑付。

三、合同与法律风险

7. 贵司签署的屋顶租赁、能源管理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运维合同、回购协议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须审慎审核条款。

8. 项目备案、并网批复、屋顶产权、消防验收、电力接入等手续不全，将导致电站无法并网、无法结算、被责令拆除，造成资产损失与债务违约。

9. 严禁签署空白合同、空白授权书、空白抵押文件，严禁出借企业账户、公章、资质用于违规融资。

四、资产与抵质押风险

10. 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及电站整体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以登记与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抵押、查封、重复处置风险。

11. 发电收益权、电费账户、设备资产可能被质押给金融机构，一旦发生违约，资产与收益将被优先处置。

12. 自然灾害、火灾、盗窃、设备故障等造成的损失，未投保或理赔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承担，可能影响还款能力。

五、政策与市场风险

13. 分布式光伏并网政策、消纳政策、备案要求、电价标准可能动态调整，已批复政策不代表永久有效。

14. 设备价格、运维成本、融资成本上涨，合作方经营恶化、退出市场，将导致项目运维中断、收益下降、资产贬值。

六、征信与违约风险

15. 融资逾期、欠息、合同违约将记入企业征信报告，影响贵司信贷、招投标、政府采购、商业合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

16. 合同约定的高额违约金、异地管辖、仲裁条款、免责条款将显著增加企业维权成本与法律风险。

七、特别风险提示

17. 本项目不承诺保本、不承诺固定收益、不承诺刚性兑付。

18.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光伏理财、众筹、返租”可能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

19. 企业不得以虚假资料、虚假屋顶、虚假报表办理融资，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位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全部知晓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金融风险，清楚所有口头宣传均以正式书面合同为准。本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独立承担项目可能产生的收益波动、资金损失、融资责任与法律风险，不存在被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